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洪宏和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01
傳真：04-23272949
電子信箱：e3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09028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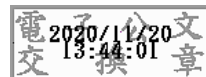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360000G_1090281431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090281431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09028143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12條之1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6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1/20



041090101960 有附件